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明昌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司裁全字第三二五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十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八八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5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提供擔保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人財產在案。因相對人迄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查核無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